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2 次(第 235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肆、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234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S108001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細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照案辦理，依本次修正通過後細則做為本校校務基金投資小組之評估依據。
S108002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S108003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名稱、部分文字，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名稱，請討論。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待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本院營運細則後立即至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及屏東縣衛生局辦理更名程序。
S108004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細則」，請討論。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已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伍、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教務處

一、請各授課教師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暨「課程進度表」、「課程教材」及「課餘留校時間」，並將學生缺曠課之扣分規定公告於數位學習平台內；另宣導有關教材上網之相關規範，請授課教師將教材以精簡版方式上傳即可。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案，請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前上網申請。

三、10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報名截止日止，計有 587 人上網報名，繳費者共計 494 人，繳件者共計 483 人，請各招生系所主任確認考生資格。

四、教育部公告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控管原則：

- (一)109 學年度農業、工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低於 108 學年核定總數（寄存名額除外），服務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高於 108 學年度核定總數。
- (二)服務業領域：寄存名額不受限制。農業及工業領域：寄存名額上限為 108 學年度各學制該領域核定招生名額之 20%。
- (三)統一調減餐旅領域（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專日間部、二專夜間部、二專在職專班、進修專校等學制招生名額 2%（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四)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外，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不得回復。

## **學生事務處**

一、94 週年運動會將於 3 月 28 至 29 日於孟祥體育館內舉行，於 3 月 28 日下午 6 時進行開幕典禮，由司儀統一介紹各行政單位、院、所、系及學程之運動員進場，煩請各單位、院、系、所及學程於 2 月 20 日下班前繳交進場介紹詞(約 1 分鐘，字數 300 字為限)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 **總務處**

一、108 年財物盤點期程自 3 月 4 日起至 5 月底止(已通知各單位)，請轉知各單位及系所財物保管人務必自行初盤，初盤時如有財物存置地點與盤點表不符時，亦請自行更正系統資料以利複盤更順利。

## **研究發展處**

一、本校計畫申請提出一覽表(統計時間至 108.01.25)：

計畫類別	送件日期	件數合計
108 年度第 1 期「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專案計畫」	108/01/29	1

二、各類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統計時間至 108.01.25)：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108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108/2/19
108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108/2/19
108 年度「奈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	108/2/20
108 年度「尖端晶體材料開發及製作計畫」	108/2/25
108 年度規劃推動「領袖學者助攻方案—沙克爾頓計畫」	108/2/25
2020-2022 年度臺越(MOST)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2/27
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	108/3/8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108/3/8
台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計畫	108/3/22
2020-2022 年度臺斐(MOST-DST/NRF)雙邊合作研究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3/22
108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	108/3/22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科技部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雙邊訪問及合作計畫 JPS	108/3/25
2019 臺灣-奧地利(MOST-FWF)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及雙邊研討會	108/3/29
2019-2021 年度臺以(MOST)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4/8
研發台灣鉗蠻(小黑蚊)防治技術	108/4/15
108 年度「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	第二梯次 108/4/16 第三梯次 108/8/15
2019 年臺菲雙邊研究(JRP)擴充加值(add-on)計畫	108/4/25
科技部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雙邊訪問及合作計畫 BVP	2 階段申請 108/5/31 108/11/30 活動前 8 週
2020-2022 年度臺韓(MOST-NRF)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7/23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	隨到隨審

## 國際事務處

- 一、為增進臺灣青年對政府駐外僑務工作之認識及拓展國際視野，僑務委員會特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2 月 25 日止，詳細報名方式及時程請洽僑務委員會曹小姐（電話：02-23272616）。
- 二、為鼓勵 18 至 35 歲青年參與海外（臺澎金馬以外地區）志工服務，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特辦理尼加拉瓜、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吐瓦魯及泰國等 6 個國家海外服務工作團，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長期志工派遣期間為 1 年期，自 5 月上旬陸續派遣，意者請洽本處郭媧圻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675。
- 三、108 學年度上學期波蘭華沙生命科學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108 年 3 月 28 日(四)中午 12 時止，意者請洽本處郭媧圻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675。
- 四、日本明治大學暑期短期計畫 108 年 02 月 01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02 月 28 日止，採線上網路報名；活動時間自 108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31 日止。意者請洽本處郭媧圻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675。
- 五、108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受理報名自 108 年 2 月 11 日（一）至 108 年 3 月 22 日（五）截止，以郵戳為憑寄至內政部移民署，詳細內容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 ([www.immigration.gov.tw](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ifi.immigration.gov.tw](http://ifi.immigration.gov.tw)) 最新消息下載；如有相關問題或變更，請逕洽 02-23889393 分機 2592 石小姐，或 02-25928353 分機 12 李小姐。

六、海外企業 TOP GLOVE 將於 3 月 11 日(一) 15:30-17:30 假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進行徵才與實習說明會，提供學生瞭解 TOP GLOVE 市場、企業職場環境與企業文化，歡迎蒞臨參與。

七、為提供廣大學子更便利留學諮詢管道，高雄市立圖書館除了於總館設立留學資料中心外，更擴大延伸留學諮詢服務，分別於河堤及寶珠分館設立留學諮詢據點，並於 108 年度第一季共推出 10 場留學講座暨諮詢輔導，相關活動資訊請洽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周郡楣小姐，07-5360238 分機 1157。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 特色教學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1.107 及 108 年特色教學計畫共計 27 案，其中跨域微學程 19 案及跨領域學分學程 5 案及碩博士產研課程模組 3 案，108 年經費皆已完成借支，並通知計畫主持人，以利課程準備。

2.108 年 1 月 28 日為推動跨域課程學分認證與證書發放等作業，規劃研商跨域特色教學課程平台(名稱暫定)，預定 107-2 學期結束前完成，主要整合特色教學團隊資訊、建立線上報名系統及協助證書核發等功能。

3.108 年 1 月 18 日調查各系所學分調降之規劃，有調降學分尚未提案單位為農園系、農企系、材料學程、食品系及車輛系 5 個系所，但均有教師參與其他跨域學程團隊。

#### (二) 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專案計畫

1.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公告計畫徵件，至截止日共收到 22 案計畫(22 門課)，共有 4 學院(農、工、管、人文)、8 系所(幼保系、休運系、工管系、車輛系、機械系、森林系、養殖系、資管系)及 3 個行政單位位(通識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提出申請。

2.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進行計畫審查，通過 21 案，並於 2 月 11 日通知計畫主持人，以利課程準備。

#### (三) 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專案計畫

1. 107 年 12 月 6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公告計畫徵件，為利計畫執行的完善，目前延長徵件時間到 2 月 23 日。

#### (四) 特色教學團隊共通性通識課程

1. 追蹤 107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之創新與創業課程辦理情形與結案作業於 2 月 11 日統整績效報告。

2. 107 學年第 2 學期將開設三門通識課程，創新與創業(生技系顏嘉宏老師)、專利智財(科管所薛昭治老師)、大數據分析(資管系陳燈能老師)，108 學年第 1 學期，品牌行銷(企管系蔡展維老師)。

## 二、 跨域研究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 (一) 107 及 108 年跨領域研究計畫共計 14 案，其中 A 類型 4 案及 B 類型 6 案及 D 類

型 4 案，108 年經費皆已完成借支，並通知計畫主持人，以利計畫執行。

(二) 108 年 1 月辦理 107 年計畫跨國研究先導計畫專案計畫及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專案計畫、專利/技術商品化專案計畫結案報告及相關資料彙整作業。

1. 107 年跨國研究先導計畫 12 案中，有 7 案老師有意願回訪合作單位，108 年辦理後續回訪事宜。
2. 已完成 107 年跨領域研究團隊、跨國、跨校和(專利)技術商品化計畫之研究成果研發專刊資料收集和編輯作業，預計 108 年第一季出版。

(三) 108 年 2 月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跨國研究先導計畫專案計畫及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專案計畫、專利/技術商品化專案計畫申請要點修正及計畫徵件作業。

(四) 建置創新教學及邏輯與程式設計教室空間工程預計進度規劃

標案進度	標案開標	動工	預定完工日	預定驗收核銷
時程	107/01/03	107/01/11	108/03/11	108/03/25

### 三、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

- (一) 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公告計畫徵件，至截止日共收到 17 案計畫，共有 4 學院、14 系所、7 個社團提出申請。
- (二) 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進行計畫審查，通過 16 案，並於 2 月 11 日通知計畫主持人，以利課程準備。

### 四、創新創業教學

- (一) 創業辦公室新聘專案經理 1 員，以拼創實驗室為推動基地，108 年起將於此推動創業教育與創業實習輔導，培育學生具有創新創業之關鍵能力。
- (二) 108 年 2 月彙整各處室推動有關創新創業各式活動，建立學生特別學習之制度，或促進學生參加校外創新創意等創客競賽，產出具創意或實際應用性之專題作品。

### 五、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 (一) 108 年 1 月 5 及 6 日於墾丁福華飯店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教學暨跨領域研究成果分享會，共計 37 組子計畫進行報告
- (二) 108 年 1 月 15 日函送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報告 1 式 10 份至教育部技職司及台灣評鑑協會。
- (三) 有關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附冊、附錄及第 2 部分，經費結轉 108 年計畫經費，及借支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一案，已與主計室協商完成，已簽核辦理開帳作業，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前通知各執行團隊。

## 推廣教育處

- 一、拼創實驗室已於 108 年 1 月 19 日交接創新創業辦公室，場地租用請洽創新創業辦公室經理許儷瀞小姐，分機 6353。
- 二、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補助本校辦理之「107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107 年度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等計畫業依計畫核定內容辦理完成。另編列「108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研提「108 年度鼓

勵大專院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等計畫。

三、農業推廣委員會輔導恆春鎮農會發展地方產業-洋蔥醬油，於 108 年 1 月 4 日假城中校區辦理蔥滿希望記者會(產品發表會)，順利圓滿成功，及於 108 年 1 月 19 日於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迎賓日活動中辦理理農業推廣委員會 107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展完成。

## 職涯發展處

一、馬來西亞農林漁牧特展暨教育宣導會將於 108 年 3 月 30 日舉辦，校友服務中心與校友總會陳國森理事長(山富旅行社董事長)合作規劃馬來西亞參展暨參訪行程 (<https://www.travel4u.com.tw/project/npuст/>)，敬邀各系所師生參與，也請協助公告周知校友。

二、校友服務中心與校園紀念品廠商-采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 107 年 11 月份正式推出官方校園紀念品，設有屏科大酷樂網網站 (<https://npuстgift.colaz.com.tw/>) 供校友、校內師生及社會大眾網路購買，也設有實體通路於校內書局、員生消費合作社、酷樂網高雄門市及酷樂網台北門市四個地點，歡迎各系所公告周知。

三、108 年深耕計畫參與修習特色教學團隊課程之學生，修課前後需進行職能向度 (UCAN 及 CPAS) 測驗，本處將於 2/11~2/15 主動打電話與老師聯絡相關協助事宜，勾選對應課程的就業途徑 1~2 項及告知本處本學期第一堂課程開始時間。

## 圖書與會展館

一、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讀者更優質的閱覽環境，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進行室內裝修工程，為維持館務正常運作，1F 相關服務及入館動線調整如下：(1) 進館動線調整請由原先入口旁樓梯上 2F 入館；(2) 讀者服務櫃檯、自動借書機、網路列印服務搬遷至 2F；(3) 誠品暢銷書區、主題及新書展示區移至 2F 藝術光廊、閱報區。施工期間影響閱覽環境之寧靜舒適，敬請各位師生多包涵。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通識中心共同舉辦「靜思湖文學季」，活動時間自 108 年 02 月 18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規劃了「靜思湖文學獎」、「文學講座」、「主題特展—文學・電影」、「主題特展—閱・文學」、「靜思湖文學獎成果發表會」、「靜思湖文學季成果展」等系列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靜思湖文學獎	108/02/18- 108/06/30	針對本校學生進行散文組以及新詩組兩組的徵稿，透過校內初審，並辦理評選會邀請校外評審選出前三名以及評審獎五名。
文學講座	108/03/14- 108/03/28	邀請詩人作家(任明信、林達陽)、散文作家(楊婕、吳曉樂)蒞校進行共 4 場文學講座演講。
主題特展 —	108/03/06-	辦理文學改編電影、文學人物傳記電影特展。

文學・電影	108/06/10	
主題特展—閱・文學	108/03/06-108/06/10	搭配靜思湖文學季系列講座詩人、作家及相關主題進行新詩集/散文書展；以及搭配凌網電子書活動，借閱電子書越多，中獎機會越多。
靜思湖文學獎成果發表會	108/06/05	針對靜思湖文學獎得獎作品製作成果集，並辦理作品發表會，邀請得獎者進行作品朗讀與分享。
靜思湖文學季成果展	108/06/3-108/07/01	針對靜思湖文學獎得獎作品製作成展版並進行展覽。

三、「南濤之裸-南濤人體畫會會員聯展」，2月21日與通識中心藝術史課程合作辦理二場導覽活動，上午場11:00-12:00，下午場16:30-17:20；2月25日10:00-12:00與時尚系課程合作辦理一場「人物素描」活動，歡迎蒞臨參與。

### 電算中心

一、依據本校多功能網際網路教學區管理辦法第七條：「各單位教學用軟體請確認安裝授權範圍後，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送至電算中心。為不影響上課期間其他老師教學權益，學期期間恕不接受軟體安裝」。電算中心於寒假期間已完成107學年度第2學期軟體安裝，開學期間恕不接受新增軟體以免影響其他課程教學

二、108年2月20日(三)下午2:30~4:30，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辦「108年度全校性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教育訓練」(題目：資安管理適法新--資通安全管理法)，請踴躍報名參加。

### 主計室

一、本校校務基金108年度預算第1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教育部已函覆同意核定。惟來文說明二請本校秉持撙節原則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儘速確認工程與設備需求辦理招標事宜，嚴格督促得標廠商施工及履約進度，以提升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本校108年各單位預算業已分配，為利本校108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請各單位妥為規劃執行進度儘速辦理。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二、六及十四點，並自108年2月1日起施行，請討論。

#### 說明：

#####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具有學籍之學生為原則，如辦理休學，自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具有學籍之學生為原則，如辦理休學，自	因應教育部107年11月20日臺教高(五)字

<p>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p> <p>學生於本校擔任獎助生或兼任助理，類型及範疇如下：</p> <p>(一) 獎助生，為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與本校未具有對價性質僱傭關係，分以下<u>二</u>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獎助生：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之資格者。</li> <li>2.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符合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之資格者。</li> </ol> <p>(二) 兼任助理，係指前<u>款</u>之獎助生以外，與本校具僱傭關係，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雙方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前項第一款獎助生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由本校主動為其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範圍。申請保險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p> <p>本校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教師（以下皆簡稱計畫主持人）申請獎助生或進用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如合約書或關係型態同意書），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p>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p> <p>學生於本校擔任獎助生或兼任助理，類型及範疇如下：</p> <p>(一) 獎助生，為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u>教學</u>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與本校未具有對價性質僱傭關係，分以下<u>三</u>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獎助生：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之資格者。</li> <li><u>2.教學獎助生：符合教學助理助實施辦法及教學獎助生助學金申請要點之資格者。</u></li> <li>3.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符合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之資格者。</li> </ol> <p>前項獎助生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由本校主動為其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範圍。申請保險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p> <p>(二) 兼任助理，係指前<u>項</u>之獎助生以外，與本校具僱傭關係，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雙方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校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教師（以下皆簡稱計畫主持人）申請獎助生或進用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如合約書或關係型態同意書），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p>第1070196432號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並自108年2月1日起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及屬僱傭關係之「兼任教學助理」，將一律由學校為前開學生納勞保，爰刪除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教學獎助生」文字，並作適當文字修正。</p>
--	--	---

<p>六、兼任助理於聘僱關係存續期間，因職務上所完成、申請、研發或開發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u>植物品種及種苗</u>、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除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仍然保有姓名表示權，或另有約定者外，兼任助理同意本校為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及著作人，所有相關法律上享有之權利悉數歸屬於本校；兼任助理應無條件協助本校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兼任助理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p>	<p>六、兼任助理於聘僱關係存續期間，因職務上所完成、申請、研發或開發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除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仍然保有姓名表示權，或另有約定者外，兼任助理同意本校為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及著作人，所有相關法律上享有之權利悉數歸屬於本校；兼任助理應無條件協助本校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兼任助理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p>	<p>鑑於本校設有農學院並可能因聘僱兼任助理而於其職務上改良植物品種及種苗，實有一併規範該植物品種及種苗權利歸屬之必要，參酌「<u>植物品種及種苗法</u>」第八條規定「受僱人於職務上所育成之品種或發現並開發之品種，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屬於僱用人所有。...前項所稱職務上所育成之品種或發現並開發之品種，指受僱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品種。...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歸屬於僱用人或出資人者，品種育種者享有姓名表示權。」爰於第六點增訂相關文字。</p>
<p>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u></p>	<p>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教育部修正「<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相關規定，明訂 108 年 2 月 14 日修正條文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p>

二、本次修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提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第九點，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p> <p>(一)教育部補助經費：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p>	<p>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p> <p>(一)教育部補助經費：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p>	<p>依據 107 年 6 月 22 日修訂之「<u>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u>」第四點補助項目</p>

<p><b>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b></p> <p>(1)身心障礙甄試錄取補助經費： 函覆甄試錄取報到人數每名 補助 <u>2萬元(經常門)</u>，由資源 教室統籌協調各系所需運用。</p>	<p><b>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b></p> <p>(1)身心障礙甄試錄取補助經費： 函覆甄試錄取報到人數每名 <u>補助 6萬元(3萬元資本門,3</u> <u>萬元經常門)</u>，資本門由系所 擬具採購清單，經學校特推會 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採購 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教材設 備；經常門由資源教室統籌協 調各系所需運用。</p>	<p>及基準修正。</p>
---	--	---------------

##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暨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請討論。

### 說明：

#### 一、車輛管理辦法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 車輛通行規定：</b></p> <p>一、除本校公務車、邀請貴賓之車輛及執行一般公務之車輛（如郵車、電信車）得自由進出校門外，其他車輛，如無特別規定，一律憑<u>通行</u>識別證進出校門，無牌照車輛不得入校。</p> <p>二、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宿舍、餐廳承包商、福利社等）得申請廠商<u>通行</u>識別證進出校門。</p> <p>三、來校接洽公務或訪問而未持有<u>通行</u>識別證之校友或來賓車輛，以有效證件(校友證)換取臨時車輛通行證件。</p>	<p><b>第二條 車輛通行規定：</b></p> <p>一、除本校公務車、邀請貴賓之車輛及執行一般公務之車輛（如郵車、電信車）得自由進出校門外，其他車輛，如無特別規定，一律憑<u>停車</u>識別證進出校門，無牌照車輛不得入校。</p> <p>二、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宿舍、餐廳承包商、福利社等）得申請廠商<u>停車</u>識別證進出校門。</p> <p>三、來校接洽公務或訪問而未持有<u>停車</u>識別證之校友或來賓車輛，以有效證件(校友證)換取臨時車輛通行證件。</p>	為避免將「 <u>停車</u> 識別證」解讀為僅是為了校園停車使用，修訂為「 <u>通行</u> 識別證」。(下同)
<p><b>第三條 車輛<u>通行</u>識別證核發申請及使用規定：</b></p> <p>一、車輛<u>通行</u>識別證統由事務組設計經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核定後統一由事務組印製核發。</p> <p>二、本校教職員工生進出車輛應依規定每學年每輛車申請車輛<u>通行</u>識別證乙張。</p> <p>三、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及經常來校洽公之車輛可申請廠商車輛<u>通行</u>識別證。</p>	<p><b>第三條 車輛<u>停車</u>識別證核發申請及使用規定：</b></p> <p>一、車輛<u>停車</u>識別證統由事務組設計經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核定後統一由事務組印製核發。</p> <p>二、本校教職員工生進出車輛應依規定每學年每輛車申請車輛<u>停車</u>識別證乙張。</p> <p>三、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及經常來校洽公之車輛可申請廠商車輛<u>停車</u>識別證。</p>	修正識別證名稱

<p>四、本校保留車輛<u>通行</u>識別證所有權，並得收回或註銷通行證。</p> <p>五、車輛<u>通行</u>識別證除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u>通行</u>識別證背面註明）張貼使用外，有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者無效，除扣銷<u>通行</u>識別證外，並追究申請人之責任；車輛<u>通行</u>識別證遺失補發，依本校停車場地標準收費。</p> <p>六、車輛<u>通行</u>識別證之收費標準，如後附表。</p>	<p>四、本校保留車輛<u>停車</u>識別證所有權，並得收回或註銷通行證。</p> <p>五、車輛<u>停車</u>識別證除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u>停車</u>識別證背面註明）張貼使用外，有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者無效，除扣銷<u>停車</u>識別證外，並追究申請人之責任；車輛<u>停車</u>識別證遺失補發，依本校停車場地標準收費。</p> <p>六、車輛<u>停車</u>識別證之收費標準，如後附表。</p>	
<p>第四條 校園車輛行駛及停放：</p> <p>五、車輛於校園內行駛與停放時，汽車<u>通行</u>識別證（或臨時<u>通行</u>識別證）請放置前方擋風玻璃內，機車<u>通行</u>識別證張貼前方明顯處，以利稽查作業。</p>	<p>第四條 校園車輛行駛及停放：</p> <p>五、車輛於校園內行駛與停放時，汽車<u>停車</u>識別證（或臨時<u>停車</u>識別證）請放置前方擋風玻璃內，機車<u>停車</u>識別證張貼前方明顯處，以利稽查作業。</p>	修正識別證名稱
<p>第五條 違規車輛處理（成立稽查小組配合辦理）：</p> <p>一、未貼車輛<u>通行</u>識別證、未依規定行駛【<u>闖紅燈</u>、逆向、併行、<u>機車</u>三載、<u>機車</u>未戴安全帽、<u>駕(乘)汽車</u>未繫安全帶、超速、徒步區等】或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p> <p>二、違規車輛經勸阻無效，得開具違規單，其情節重大者（如佔用身障車位、妨礙交通、阻擋通道、擅入徒步區、違停累犯等）、未貼<u>通行</u>車輛識別證、車籍資料不符等，得就地加鎖或拖吊處理，照相存證。</p> <p>五、不服取締者，於取締之日起十日內向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秘書處（學務處生輔組）申訴，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原先第五款）</p>	<p>第五條 違規車輛處理（成立稽查小組配合辦理）：</p> <p>一、未貼車輛<u>停車</u>識別證、未依規定行駛【逆向、併行、三載、未戴安全帽、超速、徒步區等】或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p> <p>二、違規車輛經勸阻無效，得開具違規單，其情節重大者（如佔用身障車位、妨礙交通、阻擋通道、擅入徒步區、違停累犯等）、未貼車輛<u>停車</u>識別證、車籍資料不符等，得就地加鎖或拖吊處理，照相存證。</p> <p>五、不服取締者<u>應先繳交違規處理費或拖吊費後</u>，於取締之日起十日內向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秘書處（學務處生輔組）申訴，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原先第五款）</p>	<p>1.修正識別證名稱。 2.於違規事項增加闖紅燈及駕乘汽車未繫安全帶。 3.有關不服取締欲申訴之流程，修改為與政府執行方式一致，無須先繳交違規處理費（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p>
<p>第八條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p>	修正部分文字。

## 二、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職員工車輛 <u>通行</u> 識別證(etag)	教職員工車輛 <u>停車</u> 識別證(etag)	修正識別證名稱
學生車輛 <u>通行</u> 識別證(etag)	學生車輛 <u>停車</u> 識別證(etag)	修正識別證名稱

<p><u>學生車輛通行識別證 (etag)</u></p> <p>1.以學制年級辦理乙次優惠統收。</p> <p>2.學年期初三個月內(開學迄 11 月 30 日)前申請給予優惠。</p> <p>3.期限過後按一般收費，機車每年 100 元依學制年限累計統收。</p> <p>4.<u>遺失(損壞)RFID 機車通行證補發，收取工本費 100 元</u>；汽車補發第 1 張 250 元計費，第 2 張起 500 元計費。</p> <p>5.為避免學生冒用，特於<u>通行</u>識別印上學號。</p> <p>6.期間休、退、轉學及違規 3 次以上遭停權者均不退費。</p>	<p><u>學生車輛停車識別證 (etag)</u></p> <p>1.以學制年級辦理乙次優惠統收。</p> <p>2.學年期初三個月內(開學迄 11 月 30 日)前申請給予優惠。</p> <p>3.期限過後按一般收費，機車每年 100 元依學制年限累計統收。</p> <p>4.<u>遺失申請機車補發第 1 張以收費半價計費，第 2 張起按應收全額計費</u>；汽車補發第 1 張 250 元計費，第 2 張起 500 元計費。</p> <p>5.為避免學生冒用，特於<u>停車</u>識別印上學號。</p> <p>6.期間休、退、轉學及違規 3 次以上遭停權者均不退費。</p>	<p>1.修正識別證名稱。</p> <p>2.考量 RFID 晶片通行識別證遺失(損壞)補發若依原計費方式收費不符成本及收費不公平等問題，因此修改為收取工本費 100 元。</p>
<u>臨時車輛通行識別證</u>	<u>臨時車輛停車識別證</u>	修正識別證名稱
由開班單位造冊向事務組申請，結業後並負責收回 <u>臨時車輛通行</u> 識別證。	由開班單位造冊向事務組申請，結業後並負責收回 <u>臨時車輛停車</u> 識別證。	修正識別證名稱
<u>貴賓、公務車輛通行</u> 識別證	<u>貴賓、公務車輛停車</u> 識別證	修正識別證名稱
<u>訪客車輛通行</u> 識別證	<u>訪客車輛停車</u> 識別證	修正識別證名稱
<u>未辦理通行</u> 識別證進入校區者	<u>未辦理停車</u> 識別證進入校區者	修正識別證名稱
換發 <u>臨時通行</u> 識別證，但限當日使用。 如有載出物品應附單位放行通知單。	換發 <u>臨時停車</u> 識別證，但限當日使用。 如有載出物品應附單位放行通知單。	修正識別證名稱

三、本案經 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年第 1 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25 日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 4 (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場地設施管理辦法」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一、因人事成本費用不斷上漲，時薪漲幅為 50% 以上，目前訂定的清潔維護費已無法負荷支應人事費用，為使游泳池營運正常，擬調漲清潔維護費定價。

二、收費標準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項次	五、收費標準																																															
原條文	<p>(一) 零售票：本校學生憑學生證每次清潔維護費 20 元，教職員憑證每次清潔維護費 30 元，非學生之其他人士每次清潔維護費 50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價收費明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組別 清潔費別</th> <th>學生及長青人士</th> <th>教職員工</th> <th>其他人士</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計次清潔費</td> <td>20 元</td> <td>30 元</td> <td>50 元</td> </tr> <tr> <td>記名每月清潔費</td> <td>150 元</td> <td>225 元</td> <td>375 元</td> </tr> <tr> <td>記名每年清潔費</td> <td>1000 元</td> <td>1500 元</td> <td>2500 元</td> </tr> <tr> <td>計次回數清潔費</td> <td>15 次：240 元 30 次：420 元</td> <td>15 次：360 元 30 次：630 元</td> <td>15 次：600 元 30 次：1050 元</td> </tr> </tbody> </table>						組別 清潔費別	學生及長青人士	教職員工	其他人士	計次清潔費	20 元	30 元	50 元	記名每月清潔費	150 元	225 元	375 元	記名每年清潔費	1000 元	1500 元	2500 元	計次回數清潔費	15 次：240 元 30 次：420 元	15 次：360 元 30 次：630 元	15 次：600 元 30 次：1050 元																						
組別 清潔費別	學生及長青人士	教職員工	其他人士																																													
計次清潔費	20 元	30 元	50 元																																													
記名每月清潔費	150 元	225 元	375 元																																													
記名每年清潔費	1000 元	1500 元	2500 元																																													
計次回數清潔費	15 次：240 元 30 次：420 元	15 次：360 元 30 次：630 元	15 次：600 元 30 次：1050 元																																													
修正條文	<p>(一) 零售票：本校學生憑學生證每次清潔維護費 30 元，教職員憑證每次清潔維護費 50 元，非學生之其他人士每次清潔維護費 70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價收費明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身分別 清潔費別</th> <th colspan="2">學生及長青人士</th> <th colspan="2">教職員工</th> <th colspan="2">校外人士</th> </tr> <tr> <th>男</th> <th>女</th> <th>男</th> <th>女</th> <th>男</th> <th>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記名每月清潔費 ( Monthly )</td> <td>225 元</td> <td>169 元</td> <td>375 元</td> <td>282 元</td> <td>525 元</td> <td>394 元</td> </tr> <tr> <td>記名每年清潔費 ( Year )</td> <td>1500 元</td> <td>1125 元</td> <td>2500 元</td> <td>1875 元</td> <td>3500 元</td> <td>2625 元</td> </tr> <tr> <td>計次清潔費 ( Time )</td> <td colspan="2">30 元</td> <td colspan="2">50 元</td> <td colspan="2">70 元</td> </tr> <tr> <td>計次回數清潔費 ( Times Card )</td> <td colspan="2">15 次：360 元 30 次：630 元</td> <td colspan="2" rowspan="2">15 次：600 元 30 次：1050 元</td> <td colspan="2" rowspan="2">15 次：840 元 30 次：1470 元</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清潔費別	學生及長青人士		教職員工		校外人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記名每月清潔費 ( Monthly )	225 元	169 元	375 元	282 元	525 元	394 元	記名每年清潔費 ( Year )	1500 元	1125 元	2500 元	1875 元	3500 元	2625 元	計次清潔費 ( Time )	30 元		50 元		70 元		計次回數清潔費 ( Times Card )	15 次：360 元 30 次：630 元		15 次：600 元 30 次：1050 元		15 次：840 元 30 次：1470 元		憑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和未滿 3 歲以下幼兒給予免費入場。
身分別 清潔費別	學生及長青人士		教職員工		校外人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記名每月清潔費 ( Monthly )	225 元	169 元	375 元	282 元	525 元	394 元																																										
記名每年清潔費 ( Year )	1500 元	1125 元	2500 元	1875 元	3500 元	2625 元																																										
計次清潔費 ( Time )	30 元		50 元		70 元																																											
計次回數清潔費 ( Times Card )	15 次：360 元 30 次：630 元		15 次：600 元 30 次：1050 元		15 次：840 元 30 次：1470 元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整清潔維護費價格。</li> <li>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憑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和未滿 3 歲以下幼兒給予免費入場。</li> </ol>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106年10月19日本校第222次行政會議修定全文共十四點

108年2月14日本校第23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六及十四點並自108年2月1日起施行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保障獎助生及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勞動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暨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等規定，訂定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具有學籍之學生為原則，如辦理休學，自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起不得擔任。

學生於本校擔任獎助生或兼任助理，類型及範疇如下：

(一) 獎助生，為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與本校未具有對價性質僱傭關係，分以下二類：

1. 研究獎助生：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之資格者。

2.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符合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之資格者。

(二) 兼任助理，係指前款之獎助生以外，與本校具僱傭關係，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雙方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獎助生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由本校主動為其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範圍。申請保險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本校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教師(以下皆簡稱計畫主持人)申請獎助生或進用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如合約書或關係型態同意書)，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三、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於進用始日應為其投保勞工保險，並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勞動契約另定之。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同一學生擔任兼任助理職務，除寒暑假另有規定外，每月工時以不超過八十小時為限。外國籍學生及僑生以每星期二十小時為限。

兼任助理之工作酬勞與工作時間，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唯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悉依每週(月)排定之班表，每日不得逾八小時，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四、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五、兼任助理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請假及每次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為止。

六、兼任助理於聘僱關係存續期間，因職務上所完成、申請、研發或開發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植物品種及種苗、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除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仍然保有姓名表示權，或另有約定者外，兼任助理同意本校為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及著作人，所有相關法律上享有之權利悉數歸屬於本校；兼任助理應無條件協助本校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兼任助理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

七、兼任助理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依規定辦理。

八、兼任助理到職時，計畫主持人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兼任助理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九、未依本要點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以致受相關主管機關處分者，若屬可歸責當事人、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者，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負責。

十、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十一、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計畫主持人與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進用單位直屬主管、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 (二)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 (三)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四) 兼任助理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之指揮監督。
- (五) 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 (七) 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本校相關管理規定。

十三、本校與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應除依勞動基準法、勞動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要點以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本校第 1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1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第 235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一、依據

- (一) 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
- (二) 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
- (三) 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二、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動重點

- (一)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要務。
- (二)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鑑定。
- (三)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業支持與輔導。
- (四)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知能培訓。
- (五) 辦理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 (六) 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

## 四、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定證明）。

##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彙整全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 根據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個人在學適應及成長。
- (三)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諮詢及宣導等服務。
- (四) 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與設置：規劃及督導改善本校特殊教育硬體建設支援體系。

##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成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 (一) 教務處：

- 1、召開招生審議會議，審核各系所身心障礙學生錄取名額。
- 2、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適應體育課程及英文替代課程。

### (二) 學生事務處：

- 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及獎補助金。
- 2、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資格及行動不便學生特殊住宿申請。

3、校內外住宿關懷。

4、設置校安人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緊急事件支援與處理。

(三) 總務處：

1、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2、編列相關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經費。

(四) 系所行政：

1、於開學前後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與會人員及學生或學生家長參加；前述相關人員可包括：系所主任、導師、系所行政助理、特教專家代表、學生、學生家長、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諮詢中心心理師、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等。

2、定期與學生聯繫，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五) 學生諮詢中心：

1、個案研討與團體督導：納入三級預防輔導，針對系所或相關單位輔導人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提昇各單位輔導服務品質。

2、身心障礙學生諮詢服務：提供多樣化心理諮詢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困擾，幫助其適應校園生活。。

(六) 圖書館：

協助提供無障礙讀者借閱服務及閱覽空間。

(七) 電子計算機中心

規劃建置無障礙選課系統與學校網頁。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一) 設置無障礙教學空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教育輔具，以利學生學習無障礙。

(二) 設置無障礙生活空間，提供無障礙宿舍空間設計，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申請。

(三) 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以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分別敘述如下：

1、電腦區：

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運用無障礙空間，搜尋課程資料與各項資訊，特設置電腦區，提供學生學習用電腦與周邊輔具設備。

2、討論與閱覽區：

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閱讀、課後討論，以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行會議討論，特設立討論與閱覽區，使得學生及輔導人員能在安靜且舒適的環境中作業。

3、課輔教室：

提供學生課業輔導、自習、視覺障礙學生報讀、聽覺障礙學生口語復健、考試調整協助，及各項會議或討論使用。

4、輔具室：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各項學習及生活輔具，設置輔具室及管理辦法，以有效管理及保養各項輔具器材。

(四) 全校無障礙環境規劃：進行校內無障礙環境檢視並回報總務處，以利營繕組進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之年度維修預算。

1、圖書館硬體設施：

協助圖書館評估內部設施是否方便身心障礙學生進出及使用。

2、教學大樓：

協助評估無障礙坡道、電梯、廁所及相關設備是否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實際使用。

3、行政大樓：

協助評估無障礙坡道、電梯、廁所及相關設備是否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實際使用。

4、健康促進諮詢中心：

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簡稱 AED），提供身體病弱之學生等緊急救護之用。

5、宿舍無障礙改善：

寢室安裝防撞條及改善電梯語音樓層播報系統。

八、辦理期程

(一)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期間以學年度為單位。

(二) 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學生及家長參與。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一) 教育部補助經費：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1) 身心障礙甄試錄取補助經費：

函覆甄試錄取報到人數每名補助2萬元(經常門)，由資源教室統籌協調各系所需運用。

(2)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

由學務處資源教室統籌申請運用。

2、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由資源教室與總務處協同提報總改善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再由總務處執行改善計畫。

(二) 校配合款：除甄試補助經費不需編列校配合款外，其餘兩項專案補助，均需搭配提撥相對比例之校配合款，提撥比例依計畫規定不同，多在10%~30%之間，其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由資源教室依規定向校方提編。

十、預期成效

(一) 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

(二) 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發揮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三) 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需求學生。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草案)

民國92年06月05日第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12月25日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03月31日第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6月23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9月12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8月3日第1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15日第2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1月10日第2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07日第2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3月15日第2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車輛通行規定：

- 一、除本校公務車、邀請貴賓之車輛及執行一般公務之車輛（如郵車、電信車）得自由進出校門外，其他車輛，如無特別規定，一律憑通行識別證進出校門，無牌照車輛不得入校。
- 二、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宿舍、餐廳承包商、福利社等）得申請廠商通行識別證進出校門。
- 三、來校接洽公務或訪問而未持有通行識別證之校友或來賓車輛，以有效證件（校友證）換取臨時車輛通行證件。
- 四、本校舉辦各種活動之承辦單位須事先知會事務組，並洽商車輛通行事宜，如有需要得規劃臨時停車場。

第三條 車輛通行識別證核發申請及使用規定：

- 一、車輛通行識別證統由事務組設計經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核定後統一由事務組印製核發。
- 二、本校教職員生進出車輛應依規定每學年每輛車申請車輛通行識別證乙張。
- 三、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及經常來校洽公之車輛可申請廠商車輛通行識別證。
- 四、本校保留車輛通行識別證所有權，並得收回或註銷通行證。
- 五、車輛通行識別證除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通行識別證背面註明）張貼使用外，有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者無效，除扣銷通行識別證外，並追究申請人之責任；車輛通行識別證遺失補發，依本校停車場地標準收費。
- 六、車輛通行識別證之收費標準，如後附表。
- 七、實驗或研究改裝車輛試駕，要向總務處提出申請，核定後在指定路段或地點試駕，依需要申請單位要派員交通管制，承辦單位並公告周知。
- 八、本校各單位於校園內辦理戶外活動時，如需佔用校園公車行駛的道路（學府路、莊敬路、仁實路、修身路、仁愛路及四維路），請主動函請路權行政機關（屏東縣政府）、客運公司及校內相關單位參與工作協調會。

第四條 校園車輛行駛及停放：

- 一、車輛進入校園應依指示行駛及停放。
- 二、校區行駛時速限制四十公里以內。

- 三、本校公務車、殘障、卸貨專用停車位僅供指定身份及車輛使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 四、本校營建施工重型車輛，進出校園須避開教學及人群密集區或上、放學等尖峰時段（上午7時45分至8時15分、中午12時至12時30分、下午5時20分至6時）行駛，施工中應標明警告標誌。
- 五、車輛於校園內行駛與停放時，汽車通行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識別證）請放置前方擋風玻璃內，機車通行識別證張貼前方明顯處，以利稽查作業。

第五條 違規車輛處理（成立稽查小組配合辦理）：

- 一、未貼車輛通行識別證、未依規定行駛【闖紅燈、逆向、併行、機車三載、機車未戴安全帽、駕(乘)汽車未繫安全帶、超速、徒步區等】或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 一之一、凡於校內駕駛汽(貨)車與騎乘機車未遵循交通法規，危及其他人員安全，經拍照、攝影或由交通管理人員逕行舉發事證，並經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認定，禁止其交通工具進入校園，並停止申請無線辨識系統(e-tage)1年。
- 二、違規車輛經勸阻無效，得開具違規單，其情節重大者（如佔用身障車位、妨礙交通、阻擋通道、擅入徒步區、違停累犯等）、未貼通行車輛識別證、車籍資料不符等，得就地加鎖或拖吊處理，照相存證。
- 三、非法改裝車輛（如機車排氣管等）不得進入校園，如強行進入校園將開具違規單，並照相舉發轉由監理單位裁決，若為累犯者，將視為情節重大，教職員工送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學生並依校規處分。
- 四、校區違規車輛經開具違規單者，應於十日內向事務組（稽查小組）繳清違規處理費。
- 五、不服取締者，於取締之日起十日內向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秘書處（學務處生輔組）申訴，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原先第五款）
- 六、未依期限繳清違規處理費者，教職員工送請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學生並依校規處分。
- 七、該學期違規計點達3次（含）以上就停權，取消車輛進出辨識系統，惟可以參加道安講習取代違規1次計點，已達停權使用，須重新申請 etag，收費標準費用同學生部份。
- 八、該學期結束，若有罰單未繳或銷單者，於次學期停止其通行證使用權，直到罰單處理完成後使得恢復通行證使用權。

第六條 違規車輛違規處理費標準：

- 一、汽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參佰元。
- 二、機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貳佰元。

第七條另設稽查小組負責執行車輛管理及違規處理工作，組織章程及處理規定另定。

第八條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擬修正)

證件種類	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說明
教職員 工車輛 <u>通行識別</u> 證 (etag)	教職員 工(含臨 時人員 、兼任老 師、校友 及在本 校營業	汽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500元/年		遺失申請補發第1張折半 計費，第2張起全額計費 。
		機車	100元/年		
學生車 輛 <u>通行</u> 識別證 (etag)	學生	汽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500元/年		1.以學制年級辦理乙次 優惠統收。 2.學年期初三個月內(開 學迄11月30日)前申請 給予優惠。 3.期限過後按一般收費 ，機車每年100元依學 制年限累計統收。 4.遺失(損壞)RFID機車 <u>通行證補發</u> ，收取工 本費100元；汽車補發 第1張250元計費，第2 張起500元計費。 5.為避免學生冒用，特於 <u>通行</u> 識別印上學號。 6.期間休、退、轉學及違 規3次以上遭停權者 均不退費號。
	學生	機車	優惠期間收費(學年 期初前三個月)	一般期間收費	
臨時車輛 <u>通行識別</u> 證	短期訓練 班	汽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大一 300元/4年 大二 200元/3年 大三 100元/2年 大四~五100元/1年 研究生 200元/2年 博生 400 元/4年		由開班單位造冊向事務 組申請，結業後並負責 收回臨時車輛 <u>通行</u> 識 別證。
		機車	大一 400元/4年 大二 300元/3年 大三 200元/2年 大四~五100元/1年 研究生 200元/2年 博生 400 元/4年		
貴賓、 公務車 輛 <u>通行識</u> 別證	貴賓、公 務	汽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100元/月		由各單位出具證明函。
		機車	20元/月		
訪客車輛 <u>通行識別</u> 證	校外人士 、廠商	汽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不收費		廠商在本校工作員工 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收費 ，遺失申請補(同上)。
		機車	1000元/年		
		機車	200元/年		

未辦理 <u>通行識別證</u> 進入校區者	訪客、學生家長、洽公、廠商	汽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平日：小型車50元 大型車100元 假日：小型車100元 大型車200元	1. 內埔、麟洛、長治、萬巒、鹽埔、瑪家、竹田等鄰近鄉鎮民)換證入校，學生家長、廠商、民眾洽公，以會客手續辦理，經會客對象確認方可免收費(檢附訪客洽公單如附件)如有載運物品離校，應檢附保管組製式放行單。 2. 辦理借用本校場地，住宿迎賓館、木屋或報名參訪校園導覽景點等人員憑證明進入。	
		機車	平日：15元 假日：30元	2. 辦理借用本校場地，住宿迎賓館、木屋或報名參訪校園導覽景點等人員憑證明進入。	
婚紗攝影		進入校區每車每次收費100元。		以次計費。	
至本校開會、校友、團體參觀訪問、貨運公司		不收費但需附校友證、開會通知單、報到單、會簽公文（參觀、訪問）		換發臨時 <u>通行識別證</u> ，但限當日使用。如有載出物品應附單位放行通知單。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草案)

民國105年03月02日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03月17日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5年10月14日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第 235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一、 實驗動物設施

### 1. 動物試驗房租借須知：

- (1) 租借動物試驗房需繳交訂金，請租賃單位於設施租借前 1 個月內，先行繳交第 1 個月的動物試驗室費用（正壓動物試驗室預付24,000元、負壓動物試驗室預付40,000元），逾期恕不保留動物試驗室。
- (2) 汇款完成後，惠請來電告知（連絡電話08-7703202# 5441），以利完成預約手續。
- (3) 訂金繳交完成後，若需延期租借請於預訂租借當日的 1 週前來電告知，訂金可保留 3 個月內再次預約租借，延期 1 次為限，3個月內若未再次預約租借者，則視同放棄權利，訂金將不予退還，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2. 正壓動物試驗室收費標準

名稱 使用月數\	濾網	維護保養	基本收費	累計金額	備註
1	\$9,600	\$14,400	\$24,400	\$24,400	第 1 個月均為 24,000 元，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30-45 天者以 1.5 個月計算（維護保養費用一半），為 31,200 元；46-60 天者以 2 個月計算，為 38,400 元，依此類推。豬隻實驗動物設施每月飼養管理費用為 10,000 元（含每日清潔及餵飼），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
2		\$14,400	\$14,400	\$38,400	
3		\$14,400	\$14,400	\$52,800	
4		\$14,400	\$14,400	\$67,200	
5	\$9,600	\$14,400	\$24,400	\$91,200	
6		\$14,400	\$14,400	\$105,600	
7		\$14,400	\$14,400	\$120,000	
8		\$14,400	\$14,400	\$134,400	
9	\$9,600	\$14,400	\$24,400	\$158,400	
10		\$14,400	\$14,400	\$172,800	
11		\$14,400	\$14,400	\$187,200	
12		\$14,400	\$14,400	\$211,200	

### 3. 負壓動物試驗室收費標準

名稱 使用月數	濾網	維護保養	基本收費	累計金額	備註
1	\$19,200	\$20,800	\$40,000	\$40,000	第 1 個月均為 40,000 元，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30-45 天者以 1.5 個月計算(維護保養費用一半)，為 50,400 元；46-60 天者以 2 個月計算，為 60,800 元，依此類推。豬隻實驗動物設施每月飼養管理費用為 10,000 元(含每日清潔及餵飼)，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
2		\$20,800	\$20,800	\$60,800	
3		\$20,800	\$20,800	\$81,600	
4		\$20,800	\$20,800	\$102,400	
5	\$19,200	\$20,800	\$40,000	\$142,400	
6		\$20,800	\$20,800	\$163,200	
7		\$20,800	\$20,800	\$184,000	
8		\$20,800	\$20,800	\$204,800	
9	\$19,200	\$20,800	\$40,000	\$244,800	
10		\$20,800	\$20,800	\$265,600	
11		\$20,800	\$20,800	\$286,400	
12		\$20,800	\$20,800	\$307,200	

## 二、伴侶動物分子診斷

犬：

分類	病原
神經系統	犬瘟熱病毒
	犬艾利希體 ( <i>Ehrlichia</i> spp.)
	✓ 為 <i>E. canis, E. equi, E. platys, E. risticii</i> 共同引子，但無法分型。
	弓蟲
呼吸系統	犬瘟熱病毒
	犬呼吸道型冠狀病毒
	犬腺病毒
消化系統	犬瘟熱病毒
	犬小病毒
	犬小病毒分型 (CPV-2a, 2b 和2c型)
	犬消化道型冠狀病毒
血液寄生蟲	犬大焦蟲 ( <i>Babesia canis</i> )
	犬小焦蟲 ( <i>Babesia gibsoni</i> )
	犬小焦蟲 (抗藥性基因)
	✓ Cytochrome b基因, 121胺基酸位點
	犬艾利希體 ( <i>Ehrlichia</i> )
全身性疾病	✓ 為 <i>E. canis, E. equi, E. platys, E. risticii</i> 共同引子，但無法分型。
	血巴東體 ( <i>Mycoplasma canis</i> )
	心絲蟲
全身性疾病	犬瘟熱病毒
	弓蟲

貓：

分類	病原
神經系統	弓蟲
	貓冠狀病毒
呼吸系統	貓冠狀病毒
	貓卡里西病毒
	貓疱疹病毒
消化系統	貓冠狀病毒
	貓小病毒
血液寄生蟲	血巴東體 ( <i>Mycoplasma felis</i> )
全身性疾病	貓冠狀病毒
	弓蟲
	貓白血病
	貓免疫不全病毒
	鉤端螺旋體

分子診斷收費標準：

單一疾病：1000 元/病原

系統性疾病：2000 元/系統

其他伴侶動物疾病：1000 元/病原

每病例檢驗同病原上限 3 個檢體部位

洽詢電話： 08-7703202 分機 5058

### 三、病理診斷（包含屍體解剖、切片製作、肉眼和組織病理學診斷、細菌分離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和屍體處理）

動物種別/聯絡分機	收費標準
豬 5058	<p>1. 每頭 3,800 元(含上限 3 項之分子檢測)</p> <p>2. 每場次 8,500 元(上限 3 隻，每隻含上限 3 項之分子檢測)</p> <p>3. 流產胎每場次 6,000 元(含上限 12 項分子檢測)</p> <p>✓ 流產母豬血液進行ELISA檢測另計</p> <p>備註：每病例最多可收 4 個樣本進行細菌分離，第 5 個起，每樣本加收 500 元。同場同菌種僅做一組藥物敏感試驗。</p>
禽 5444	<p>每場次 6,000 元 (上限五隻)</p> <p>✓ 不含抹片染色及寄生蟲浮游法</p> <p>若需進行該項目，依第六項微生物檢驗標準收費（抹片 300 元/片、浮游法 300 元/病例）</p> <p>✓ 分子檢測另計，每病例每病原 500 元</p> <p>備註：每病例最多可收 4 個樣本進行細菌分離，第 5 個起，每樣本加收 500 元。同場同菌種僅做一組藥物敏感試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鳥類輸出H5及H7家禽流行性感冒檢測請參閱附件「鳥類輸出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檢測收費標準」、「鳥類輸出產地檢疫採樣送驗之注意事項」及「輸出鳥類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檢體送驗單」。</li> </ul>
鴿子 5444或5067	<p>每隻 2,000 元 (含上限4個樣本進行細菌分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含抹片染色及寄生蟲浮游法。 若需進行該項目，依第六項微生物檢驗標準收費（抹片300元/片、浮游法300元/病例）</li> <li>✓ 不含分子檢測</li> <li>✓ 屍體處理費參照第八項</li> </ul>
牛、羊、鹿 5444或5067	<p>每頭 3,5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含抹片染色及寄生蟲浮游法。 若需進行該項目，依第六項微生物檢驗標準收費（抹片300元/片、浮游法300元/病例）</li> <li>✓ 100 公斤以上加收屍體處理費 1,000 元</li> </ul>
犬、貓及伴侶動物  剖檢：5444或5067 分子檢測：5058	<p>每例 5,000 元，屍體不代為處理</p> <p><b>備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接受之送件單位：動物醫院、研究計畫、政府與研究教學單位。 (本單位為學術機構，不接受畜主自行送檢案件)</li> <li>✓ 任何送檢案件，需與病理獸醫師(TEL:08-7703202分機5067或5444)聯繫，確認動物是否可進行病理剖檢後才可送件。</li> <li>✓ 分子檢測另計（詳見第二項）</li> </ul>
野生動物 5444或5067	<p>每頭 3,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0 公斤以上加收屍體處理費 1,000 元</li> </ul>
生檢塊 5147、5444或5067	<p>每一病例一檢體 1,200 元 (含一切片，但同一病例每增加一檢體或一蠟塊加收500 元，以此類推)</p> <p>每一病例一項染色 1,000 元/片</p> <p>特殊染色另行收費，價目請參考第五項病理切片委製 - 特殊染色</p> <p><b>備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體切取後應立即以 10% 中性福馬林固定（請勿使用玻璃瓶裝）</li> <li>✓ 固定液的量應為檢體體積的 20 倍，並需完全覆蓋檢體</li> <li>✓ 固定液之液面不宜超過瓶身之 2/3 高度，並請確實密封，避免運送中固定液溢出</li> <li>✓ 過小檢體請以濾紙包埋並置於 cassette 盒內，再裝入福馬林罐中，若有黏膜面請朝上擺置</li> </ul>

#### 四、委託試驗組織切片判讀

項目	單價
組織切片製作、染色及病理診斷（含病理報告書）	450 元/片
組織病理判讀（含病理報告書） ✓ 不含切片製作，自行提供組織切片。	250 元/片
<b>委託試驗組織切片判讀注意事項</b>	

1. 任何委託試驗組織切片判讀之送檢案件，需與本中心病理獸醫師聯繫，確認送檢內容後才可送件。（TEL：08-7703202分機5067或5444）
2. 報告書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委託人及本診斷中心各留存一份。
3. 若需英文報告書，每份酌收2,000元整。
4. 委託人因故，需重出報告書，每份酌收2,000元整。
5. 原則上報告依實驗內容及判讀結果，各實驗分組僅附上一組照片，若因委託人需求每張切片皆須附照片，則需另收費 150 元/張照片

#### 五、病理切片委製

項目	單價
組織修整（修片） ✓ 委託本中心人員代為進行組織修片，請註明病變位置或修片重點	20 元/個/臟器
組織蠟塊委製 <b>備註：</b> ✓ 請委託人自行修片後送檢 ✓ 限包埋加工；特殊材料包埋而致病材破壞，本診斷中心不負此責任	100 元/block
已有蠟塊，僅做切片及 H&E 染色	150 元/block
已有蠟塊，僅做切片不染色。	80 元/block
僅做 H&E 染色	80 元/片
僅有組織（已修片）需代製蠟塊、切片及染色 <b>備註：</b> ✓ 切片以 1 個 block 及 1 張 H&E 切片為基準。 ✓ 連續切片每片（含染 H&E）加收 80 元。 ✓ 加切單一空白切片為 50 元/片。 ✓ 特殊染色價格另計。	200 元/block
IHC空白切片 ✓ 含特殊玻片	100元/片

特殊染色 (不含組織修整及蠟塊委製費用)	
Masson's trichrome	200元/片
Acid fast	150元/片
Congo red	150元/片
Von kossa	150元/片
Periodic Acid Schiff (PAS)	150元/片
Perls' Prussian blue	100元/片
Gram stain	100元/片
Toluidine blue	100元/片
Giemsa	100元/片

洽詢電話： 08-7703202分機5067或5444

## 六、微生物檢驗

- 一般細菌培養 500 元、細菌鑑定 300 元、藥物敏感性試驗 200 元。  
絕對厭氧菌 培養1000元、細菌鑑定 400 元、藥物敏感性試驗 400 元。
- 抹片染色：每一片限染一種染色法，一片 300 元。
- 寄生蟲浮游法，每一病例 300 元。
- 洽詢電話： 08-7703202分機5058

## 七、 血清抗體檢測

檢測項目	單價
ELISA 檢測法	
1. 豬瘟 (CSF)抗體檢測 (IDEXX)	200 元/檢體
2. 假性狂犬病 (PR) gE 抗體檢測 (IDEXX)	200 元/檢體
3. 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 (PRRS)抗體檢測 (IDEXX)	250 元/檢體
4. 第二型豬環狀病毒 (PCV2)抗體檢測 (BioChek)	200 元/檢體
5. 假性狂犬病 (PR) gB 抗體檢測 (IDEXX)	請來電洽詢
6. 豬黴漿菌性肺炎 (SEP)抗體檢測 (IDEXX)	請來電洽詢
7. 豬放線桿菌胸膜肺炎 (APP)抗體檢測 (IDEXX)	請來電洽詢
中和抗體檢測法	
1. 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 (PRRS)抗體檢測	600 元/檢體
2. 假性狂犬病 (PR)抗體檢測	400 元/檢體
3. 其他病原抗體檢測	請來電洽詢

洽詢電話： 08-7703202分機5058

## 八、 分子檢測

病原	檢測方式	收費
<i>Porcine cytomegalovirus</i>		
<i>Bordetella bronchiseptica</i>		
<i>Streptococcus suis</i>		
<i>Clostridium perfringens</i> (可分型)		
<i>Clostridium difficile</i>		
<i>Haemophilus parasuis</i>		
<i>Actinobacillus pleuropneumoniae</i>	PCR	500 元/病原/檢體
<i>Brachyspira (hyodysenteriae or pilosicoli)</i>		
<i>Mycoplasma hyosynoviae</i>		
<i>Erysipelothrix rhusiopathiae</i>		
<i>Salmonella Typhimurium</i>		
<i>Pasteurella multocida</i>		
<i>Staphylococcus hyicus</i>		
<i>Lawsonia intracellularis</i>	nPCR	500 元/病原/檢體
<i>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i>		
<i>Porcine respiratory coronavirus infection</i>	RT-PCR	500 元/病原/檢體
<i>Classical swine fever virus</i>	RT-nPCR	500 元/病原/檢體

Pseudorabies virus	qPCR	550 元/病原/檢體
Porcine parvovirus		
Porcine circovirus type 2		
Porcine circovirus type 3		
<i>Pathogenic Leptospira sp.</i>		
<i>Mycoplasma hyopneumoniae</i>		
<i>Mycoplasma hyorhinis</i>		
<i>Mycoplasma suis (Epy, Eperythrozoon suis)</i>		
<i>Toxoplasma gondii</i>		
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virus	RT-qPCR	550 元/病原/檢體
Transmissible gastroenteritis virus		
Porcine epidemic diarrhea virus		
Deltacoronavirus		
Rotaviruses (Type A, B and C)		
Atypical porcine pestivirus		
豬隻病毒性腸炎	RT-qPCR	2,000 元/檢體
1. Porcine epidemic diarrhea virus		
2. Transmissible gastroenteritis virus		
3. Deltacoronavirus		
4. Rotaviruses (Type A, B and C)		
基因定序		2,200 元/基因/檢體
超過 2,000 bp 需另外收費，請來電洽詢。		

洽詢電話： 08-7703202分機5058

## 九、 尸體儲存及處理

1. 豬、禽、魚、鼠、鴿子、牛、羊、鹿：15元/kg，100kg以上加收處理費1,000元
2. 犬、貓及伴侶動物恕不代為處理
3. 其他動物：100元/kg，100kg以上加收處理費1,000元

## 十、 出診費用（檢驗費用另計）

1. 屏東：1,000元
2. 高雄-台南：2,000元
3. 嘉義-雲林：2,500元
4. 台中、彰化及南投：3,000元
5. 其他地區：5,000元

### 備註：

- (1) 當次出診若由廠商派車接送，未使用公務車，則不算出診費。

- (2) 若同天協助兩家以上之廠商進行出診服務，則依照各家廠商服務之最遠區域，依照收費標準分別進行收費。

## 十一、費用給付

1. 建教合作廠商及個體戶送檢之病例，依上列標準之9折計價。

建教合作廠商費用說明實例：

甲廠商簽約計畫 30 萬元，則可抵付金額為 33.3 萬元，若甲廠商於計畫期間檢測費用為 50 萬元時，則甲廠商需補支付 16.7 萬元（50萬-33.3 萬）至本中心。

2. 學校可開估價單（估價單有限期間 45 天）和收據申請經費核銷（預開收據請於三個月內核銷完畢）。

3. 付費方式

請先提供付款資訊（如單位抬頭、統一編號等）確認後再付款。收到收據後，請確認匯款或轉帳金額與收據相符，手續費自付，並請以收據上之繳款人名稱進行匯款，若代繳/匯款，請註明或來電告知被繳款人名稱。

- (1) 現金繳交

✓ 請直接至本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繳交費用。

- (2) 匯款或 ATM 轉帳

✓ 帳戶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 銀行：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 帳號：74130042668

4. 匯款後請提供匯款收據或銀行帳號後 5 碼及匯款日期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電話 08-7703202# 5058、傳真 08-7740178、E-mail：[npustattaddc2015@gmail.com](mailto:npustattaddc2015@gmail.com)，再請出納組確認，索取校內收據核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鳥類輸出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檢測收費標準**

一、檢驗目的及動物別：依「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規定，由動物防疫機關送驗之家禽以外之鳥類檢體。

二、收費標準：

家禽流行性感冒病原體：每飼養場新臺幣6,000元整。

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每飼養場所新臺幣600整。

三、繳費方式：

請先提供付款資訊（如單位抬頭、統一編號等）確認後再付款。收到收據後，請確認匯款或轉帳金額與收據相符，手續費自付，並請以收據上之繳款人名稱進行匯款，若代繳/匯款，請註明或來電告知被繳款人名稱。

1. 現金繳交

✓ 請直接至本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繳交費用。

2. 匯款或 ATM 轉帳

✓ 帳戶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 銀行：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 帳號：74130042668

3. 如以匯款方式繳費，請註明申請人名稱，匯款後請提供匯款收據或銀行帳號後 5 碼及匯款日期至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電話08-7703202# 5058、傳真 08-7740178、E-mail：  
npustabdc2015@gmail.com，再請出納組確認，索取校內收據核銷。

四、檢驗結果由本中心指定檢驗實驗室逕向送件之動物防疫機關通知，不另出具報告書予申請人。

五、若有申請文件不符、送驗檢體超過有效期限(5天)者，恕不予檢驗。

## 鳥類輸出產地檢疫採樣送驗之注意事項

### 一、採樣前建議準備物品如下：

攜帶式冰桶（內放冰寶或冰塊，可利用保特瓶裝水儲放冷凍庫重覆使用）、喉頭拭子（含輸送保存液）、泄殖腔拭子（含輸送保存液）、塑膠袋（夾鏈袋）、油性簽字筆、自黏性標籤、保麗龍盒（運送檢體用）。

### 二、採樣：

- (一) 逢機選取鳥隻，所採樣本鳥應避免集中於特定近距離之飼養籠。
- (二) 標示：紀錄採樣鳥隻資料，並給予編號。將編號標示於喉頭拭子與泄殖腔拭子（每隻鳥採1份喉頭拭子及1份泄殖腔拭子(若鳥體型太小，可改採新鮮糞便取代泄殖腔拭子)。

### 三、運送：

- (一) 喉頭拭子或泄殖腔拭子採樣後應立刻放入輸送培養基。拭子之材質避免使用木質棉棒。檢體（喉頭拭子及泄殖腔拭子）、檢體明細及送驗單（參考格式如下）等文件裝入夾鏈袋（以雙層夾鏈袋包裹），放於保麗龍盒內冷藏寄送。
- (二) 檢體應在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校獸醫學系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件窗口。
- (三) 檢體以寄送方式送出時，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注意收件。寄送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鳥類輸出檢驗) 聯絡獸醫師：王祖郡，電話08-7703202 分機 5444，傳真：08-7740455。

### 四、其他參考資料：

- (一) 拭子及輸送保存液等相關材料規格與供應商資料可逕洽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檢驗單位。
- (二) 為配合輸入國規定，如出口至新加坡或馬來西亞者，檢體送檢資料應有中英文對照，俾檢測實驗室可核發中英文並列之檢驗報告。
- (三) 本檢驗室以檢測家禽流行性感冒 H5 或 H7 亞型病毒核酸分子為主，若輸入國另規定須檢測抗體者，請另洽本診斷中心聯絡獸醫師洽採樣細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輸出鳥類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檢體送驗單

代送驗公務單位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件編號	
代送驗承辦人				
電子信箱			收件日期	
聯絡電話			收件人	
傳真號碼		代送驗單位案號	檢驗實驗室	
送驗日期			編號	
檢體場資料				
業主姓名/場名			電話	
地址				
鳥種類		採樣日期：		
檢體種類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咽喉拭子( )支 <input type="checkbox"/> 泄殖腔/糞便拭子( )支 <input type="checkbox"/> 血清( )支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游泳池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五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一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第 2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

本校為提倡正當游泳活動，增進游泳池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游泳池供下列各項游泳活動使用：

- (一) 體育正課教學。
- (二) 本校學生訓練及比賽。
- (三) 全校教職員工及眷屬、親友練習。
- (四) 校際比賽。
- (五) 經核准之各項比賽。

## 三、開放時間

每年分上中下 3 季開放，上季自 3 月至 6 月，中季（暑假期間）自 7 月至 8 月，下季自 9 月至 12 月。

- (一) 開放時間以每學期現場公告為準。
- (二) 配合游泳池每年定期清洗池底換水；水電、機房及公共設施等大保養維修，於每年 1 月至 2 月休池保養維護。

## 四、游泳票卡申請手續

- (一) 繳交最近脫帽半身 1 吋照片 1 張。
- (二) 繳交公立醫院檢查無傳染疾病及其他不適游泳之重病證明申請書或切結書。
- (三) 十二歲以下或身高未達一百四十公分者，由監護人填寫安全保證書後始得申請。
- (四) 本池使用電腦驗票系統，將游泳池證整合於服務證及學生證內。
- (五) 校內人士辦證請持服務證，學生請持學生證至游泳池辦理。

## 五、收費標準

- (一) 零售票：本校學生憑學生證每次清潔維護費 30 元，教職員憑證每次清潔維護費 50 元，非學生之其他人士每次清潔維護費 70 元。
- (二) 記名票卡及預售卡分為：
  1. 記名月票(零售票價 3 折優惠)。
  2. 記名年票(零售票價 2 折優惠)。

3. 計次回數預售卡(15 格零售票價 8 折零售票價；30 格零售票價 7 折零售票價)。

計價收費明細表

身分別 清潔費	學生及長青人士		教職員工		校外人士		憑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和未滿 3 歲以下幼兒給予免費入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記名每月清潔費 ( Monthly )	225 元	169 元	375 元	282 元	525 元	394 元		
記名每年清潔費(Year)	1500 元	1125 元	2500 元	1875 元	3500 元	2625 元		
計次清潔費( Time )	30 元		50 元		70 元			
計次回數清潔費 ( Times Card )	15 次 :360 元		15 次 :600 元		15 次 :840 元			
	30 次 :630 元		30 次 :1050 元		30 次 :1470 元			

註：

- 為維護女性因生理期間之公平權益，凡女性辦證，依記名(年/月票)現行收費標準之 75 折優惠價(計次回數清潔費除外)。
- 長青人士是指年齡 65 歲以上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

六、本校游泳池由體育室負責管理，設管理員及救生員若干人，使用細則另訂之。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